

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开展 2025 年新能源学院研究生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新能源学院快速发展，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及高等教育领域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生院拟牵头开展 2025 年新能源学院建设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立项工作。现就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教改项目设重点项目、常规项目和思政项目三类：

（一）重点项目：聚焦新能源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与管理中的重点、热点及难点问题，通过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旨在系统性解决研究生教育领域的关键性问题。

（二）常规项目：针对新能源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共性问题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提出新思想、新路径、新措施的教改项目。

（三）思政项目：针对新能源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中过程中，在“三全育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铸牢中华民

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开展的研究与实践。

二、立项范围

1.面向新能源学院及所有承担新能源学院研究生教学任务、参与研究生管理工作的相关单位。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者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三年以上，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管理经验，有较好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

三、申报要求

1.教改项目符合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总体要求，服务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致力于研究解决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先进性。

2.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预期可以取得高水平、有特色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能够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中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项目申报人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附件1），可附相关支撑材料。

（二）单位推荐。各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严格把关，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所在单位范围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且公示无异议后，完成《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并附学院红头文件，签字盖章。

（三）择优立项。研究生院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需求的申报项目予以立项。

五、项目管理

1.各相关单位应为项目日常建设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研究生院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2.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8.0 万元，其他每项资助 3.0 万元。

3.为规范项目经费管理工作，填写申请书时须在经费预算一栏详细说明经费用途及与项目研究的关联性。

4.项目实施期满后，研究生院将统一组织结题验收工作。项目结题要求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教研论文至少 1 篇，同时提交研究报告 1 份。所有公开发表的论文均须标注“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及项目号。

六、材料报送

（一）纸质材料。报送加盖公章的红头文件正式推荐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及《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

（二）电子材料。《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盖章版 PDF 文件，命名规则为：单位名称+课题名称+负责人姓名；《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

总表》word 文件，命名规则为：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所有推荐项目申报书及汇总表以学院命名压缩为 1 个文件包。电子文档发至武利平 OA。

（三）截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联系人：武利平，联系电话：18247253128

关翱，联系电话：15391131968

研究生院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2. 《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